國立清華大學

柳竹清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設立宗旨:支持家境清寒、品行良好、努力向上的年輕人，使其於求學期間減輕經濟壓力，得以專心求學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名額:

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共二名：化學工程學系學生一名、竹師教育學院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一名。

二、 申請學生須符合家境清寒、品行良好及努力向上的條件。

三、 申請時，學生須為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四、 原受獎學生不再領取本獎學金後，得重新徵選新的受獎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勵金額及發放方式:

一、 經甄選合格者，每月發給獎學金新臺幣12,000元整。

二、 獎學金於每年3月1日及10月1日各發給一次，每次發給六個月之獎學金，共計新臺幣72,000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與續領條件

一、 除首次甄選之學期外，受獎學生須於每學期初繳交續領申請資料，包括成績單及一頁報告。經審查確認其仍符合品行良好、努力向上的條件後，得續領本獎學金。

二、 若受獎學生畢業後繼續於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就讀，於碩士班就學

期間亦得申請續領本獎學金。

第五條 甄選及審查作業:

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、竹師教育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協助本獎學金之宣傳。

二、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協助收取獎學金申請資料，以及受獎學生每學期之續領申請資料。

三、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代表一名及獎學金捐贈人，依據申請資料共同甄選獎學金受獎人，並決定受獎學生是否續領本獎學金。

第六條 經費管理與行政作業:

一、 獎學金捐贈人於每年2月1日前及9月1日前，將每半年所需之獎學金新臺幣144,000元匯入財團法人竹清化工文教基金會，由該基金會開立捐贈收據予捐贈人。

二、 款項經撥付後，由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協助將該筆獎學金轉發予受獎學生，並提供受獎學生領據影本予捐贈人備查。

第七條 附則: 獎學金捐贈人保有隨時取消、停止發給或停止捐贈本獎學金之權利；惟對於已發給受獎學生之獎學金，不予追回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: 本辦法經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柳竹清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＿＿＿＿（系辦填寫）

姓名		學號	
E-mail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就讀科系			
就讀年級	□ 大學部　　年級，導師：		
檢附資料	□自傳一篇(約 500 字) 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□身分證明文件(擇一提供、無則免附: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其他清寒、扶助證明，稅局全戶成年人所得清單) □其他(有利審查之資料)		
本人已詳閱本獎學金之相關辦法，申請書內所填寫內容均屬確實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本人將負一切責任。並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做為本獎助學金審查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 **申請人簽名：**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審查委員決審結果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(化工館)

電話：(03)571-9036　傳真：(03)571-5408